

合同编号：SFZX-2026-052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省级中心数据和网络安全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吴洁琼

联系电话：029-86531095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5TBW37

联系人：雷博

联系电话：18161843658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4 幢 1 单元
113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实施期限为 150 个日历天。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数据库安全审计设备 1 台、数据库安全网关 2 台、数据安全设备 1 台、交换机 2 台、入侵防御设备 2 台，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深信服	型号：DAS-1000-L1400-MH； 规格：CPU：兆芯处理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网络吞吐量：3Gbps；数据库 SQL 流量：400Mb/s；内存：8G、硬盘：128G SSD+4T SATA；6 个千兆电口；提供 5 年质保。	深圳市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	云安应用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云智信安	型号：YA-NIDF-1000 规格：CPU：海光处理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网络吞吐量：3Gbps；数据库流量吞吐量：1Gbps；内存：128GB、硬盘：4T；2 个万兆光口；支持针对数据库的操作行为进行安全防护，针对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访问数据库进行权限细化控制；提供 5 年质保。	郑州市	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3	云智数据安全治理一体机系统	云智信安	型号：YZ-DSG-200； 规格：CPU：海光处理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内存：128GB、硬盘：4T*3；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具备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风险监测分析、数据安全报告等数据安全能力；具备自动化生成安全报告能力。提供 5 年质保。	郑州市	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4	交换机	锐捷	型号：RG-S6150-48VS8CQ-X 规格：CPU：飞腾处理器、操作系统：锐捷自研 RGOS V12 操作系统。 48个万兆光口；8个 40G/100G 接口； 24 个光转电模块、24 个万兆光模块；冗余电源；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EVPN VXLAN；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支持线速转发、冗余风扇，支持堆叠。提供 5 年质保。	福州市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5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科技	型号：NIPSNX5-HH12000； 规格：CPU：海光处理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冗余电源；8 个扩展槽位；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2 个千兆电口（含 1 个管理口，1 个热备口）；硬盘：256G SSD+4T；18 个千兆电口（4 路 bypass），16 个千兆光口，16 个万兆网口，8 个 40G/100G 接口。（全部光口满配光模块）；应用层吞吐量：20G，网络层吞吐量：80G；具备主动拦截入侵行为、实时检测并阻断恶意流量能力。提供 5 年质保。	北京市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二）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国家及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生产厂家对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描述。所有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带有唯一序列号。

（三）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

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四)质保要求。乙方需提供原厂工程师安装硬件上架部署服务及配置，提供5年原厂维保。

(五)供应链管理要求。乙方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保密及人员管理要求，承担相应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及人员管理责任，按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乙方应强化设备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确保不发生设备产品的变更。

(六)培训要求。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一次的涉及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专题技术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提供的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七)合同签订。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签订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实施期限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含)起150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安装、并配合甲方完成交付验收、通过最终验收。

2.自开工令发出之日(含)起，所需设备乙方需在30个日历天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开箱检验。开箱检验通过仅表明设备表面符合约定，不视为对设备内在质量、技术性能的认可。

3.自开箱检验通过之日起(含)，30个日历天内，乙方需完成设备上

架部署安装、并提出书面交付验收申请。

4.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含），设备上架 30 个日历天且运行平稳后，乙方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及时提出书面最终验收申请。

（二）实施地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三）资产管理

乙方应整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资产台账、网络拓扑等资产，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四）人员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素质整体把关：

1.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管理、资源协调、服务质量总体把关，同时应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的能力。

2.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 1）。

3.项目团队成员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的职称、专业背景、从业年限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标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五）网络安全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网络安全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能够有效保障设备运行安全与数据安全，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详见附件 2）。

(六) 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在项目实施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详见附件3)。

(七) 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相应验收申请之日(含)起30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两阶段验收(交付验收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需邀请专家,甲方及专家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八) 质量保证期要求

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含)起计算,时间为五年。

质量保证期服务方式要求采用7*24小时远程电话值守。工作日内,乙方应在30分钟内故障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并给出故障解决方案,接响应后3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其他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给出故障解决方案,接响应后5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若相应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应提供备用设备。

质量保证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等应为原厂配件。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提供5年产品原厂硬件质保、5年特征库升级和软件升级服务。特征库升级和软件升级须原厂技术人员在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并确保特征库和软件能及时升级至最新版本。

质量保证期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

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质量保证期内，若甲方需要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国产化迁移与适配，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 1,628,000.0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货物全部到货后，经甲方组织开箱验收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651200.00 元）；经甲方组织交付验收并通过后，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488400.00 元）；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并通过、且乙方完成所有项目资料的交付后，甲方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488400.00 元）。

2.乙方须于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首次支付时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52953828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工作中不負責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配合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 4.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风险的可能性和可控性，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影响甲方正常系统运行。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系统故障。
- 3.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5.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 6.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

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10 日历天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全省业务正常运行影响达到 6 小时的，每次扣款 5000 元；每增加 6 小时，增加 5000 元；24 小时内最高扣款金额 20000 元。影响全省业务正常运行超过 24 小时，或有必要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及影响进行责任追究的，甲方有权进行责任追究。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上述 2.3.4 项情形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甲方除按照上述标准扣除违约金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原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未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或未提交项目交付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支付费用中扣除。

7.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扣减违约金，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对项目的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有权依据采购文件中的约定及相

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因乙方泄密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利益损害，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0.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中所带附件共5份,分别是《项目团队成员》《网络安全责任协议》《保密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分项报价表》,与《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省级中心数据和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以上所有资料均具备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附件：1.项目团队成员

2.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3.保密协议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雷博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1	冯金龙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统筹推进，实施质量监督，资源协调）
2	武鹏飞	现场主管
3	韩愉	现场管理员
4	陈彬荣	原厂实施工程师（深信服，负责数据库安全审计设备实施）
5	库节起	原厂实施工程师（云智信安，负责数据库安全网关实施）
6	许大辰	原厂实施工程师（云智信安，负责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实施）
7	丁德龙	原厂实施工程师（锐捷，负责交换机实施）
8	杨涛	原厂实施工程师（绿盟，负责入侵防御设备实施）

附件 2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服务，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 1.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 2.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

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博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8日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8日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省级中心数据和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

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应尽可能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如根据有权机关要求,不能提前经书面认可的,事后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博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 标（成交）通 知 书



项目编号：KY2026-3-079

陕西博泰朝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于 2026年05月08日就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省级中心数据和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6-3-079）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省级中心数据和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中标（成交）金额（元）	1,62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省级中心数据和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Y2026-3-079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深信服	型号：DAS-1000-L1400-MH； 规格：CPU：兆芯处理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网络吞吐量：3Gbps；数据库SQL流量：400Mb/s；内存：8G、硬盘：128G SSD+4T SATA；6个千兆电口；提供5年质保。	深圳市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2000.00	82000.00
2	云安应用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云智信安	型号：YA-NIDF-1000 规格：CPU：海光处理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网络吞吐量：3Gbps；数据库流量吞吐量：1Gbps；内存：128GB、硬盘：4T；2个万兆光口；支持针对数据库的操作行为进行安全防护，针对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访问数据库进行权限细化控制；提供5年质保。	郑州市	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188000.00	376000.00
3	云智数据安全治理一体机系统	云智信安	型号：YZ-DSG-200； 规格：CPU：海光处理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内存：128GB、硬盘：4T*3；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具备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风险监测分析、数据安全报告等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具备自动化生成安全报告能力。提供5年质保。	郑州市	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65000.00	265000.00

4	交换机	锐捷	型号: RG-S6150-48VS8CQ-X 规格: CPU: 飞腾处理器、操作系统: 锐捷自研 RGOS V12 操作系统。48 个万兆光口; 8 个 40G/100G 接口; 24 个光转电模块, 24 个万兆光模块; 冗余电源: 交换容量: 4.8Tbps, 包转发率: 2000Mpps; 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VXLAN 三层网关, 支持 EVPN VXLAN; 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 支持线速转发、冗余风扇, 支持堆叠。提供 5 年质保。	福州市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48500.00	97000.00
5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科技	型号: NIPSX5-HH12000; 规格: CPU: 海光处理器,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冗余电源: 8 个扩展槽位; 2 个 USB 接口, 1 个 RJ45 串口, 2 个千兆电口 (含 1 个管理口, 1 个热备口); 硬盘: 256G SSD+4T; 18 个千兆电口 (4 路 bypass), 16 个千兆光口, 16 个万兆网口, 8 个 40G/100G 接口。 (全部光口满配光模块); 应用层吞吐量: 20G, 网络层吞吐量: 80G; 具备主动拦截入侵行为、实时检测并阻断恶意流量能力。提供 5 年质保。	北京市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404000.00	808000.00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 1628000.00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 1.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各子项分别报价。
2. 投标人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

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